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朱新田(出席董事)	朱新田出席董事职务	朱新田出席会议原因
魏奕明(非独立董事)	魏奕明出席董事职务	魏奕明出席会议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里扬	股票代码	0024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文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电话	0579-82216776	0579-82216776	
电子信箱	zq@wly.com	zq@w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3,465,761.22	2,161,166,761.52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963,368.71	279,492,088.43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700,343.50	244,711,250.14	-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472,988.80	262,537,556.50	19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4.50%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元)	10,280,570,896.91	9,844,723,691.54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99,900,062.16	6,001,616,592.21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人数	22,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6%	384,075,754	质押	274,710,744
香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1%	196,165,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4%	165,289,264		
金华市金东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52,785,000	0	52,785,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4%	30,000,000	30,000,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4%	27,400,000		
潘春林	境内自然人	1.94%	26,000,000	质押	26,000,000
陈新波	境内自然人	1.79%	24,000,000	质押	24,000,000
张江明	境内自然人	1.49%	20,000,000	0	20,000,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7%	17,001,0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黄明持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持有金华市金东区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两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4万里债	112221	2019年08月26日	75,000	7.4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94%	38.24%	2.7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68	13.02	-37.1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多变,国内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较大,通过稳增长、调结构等各种措施,我国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需求持续低迷,部分地区自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切换国六标准以及国家治理“大吨小吨”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处于低位运行,延续了2018年以来的负增长,产销量整体下降压力依旧较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897.8万辆和910.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5.8%和14.1%;中国品牌乘用车产销量309.8万辆,同比下降21.7%,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9.5%,占有率下降3.9%。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21.5万辆和312.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1%;其中,轻型货车销售0.68万辆,同比下降1.7%;中型货车销售7.2万辆,同比下降28.7%;重型货车销售65.6万辆,同比下降2.4%;微型货车销售307万辆,同比下降4.5%。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分别完成61.4万辆和61.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8.5%和49.6%。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49.3万辆和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7.3%和56.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1.9万辆和12.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9.7%和26.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17万辆和1.10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2倍和7.8倍。

面对汽车行业持续的压力,集团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和《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消费品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进一步推动汽车消费提升,同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有效促进新能源汽车的高质量发展。2019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经营管理,有效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加强内外资源协同,大力提升制造能力,为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有满足市场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聚焦国六排放标准正式切换带来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产品变型产品覆盖各大汽车厂的国六车型量产上市。自2019年4月开始,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一代智能驱动系统CVT25和CVT18两款后搭载吉利汽车的远景SUV、帝豪GL、帝豪GL、远景X3、远景X1和帝豪汽车的高端P2X零重力平台正式量产,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CVT的产销量和新增量增加,同时,公司GMT产品在2019年6月获得批量供应长城汽车,加上GMT产品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厂的配套车型不断增加,公司MT的产销量也在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受国家治理“大吨小吨”的压力,国内轻卡销量明显出现下降。从中长期看,“大吨小吨”的严格治理,有助于推动轻卡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品质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重点推广的“向国内大型商用车的轻量化发展”和“轻量化发展”等,在轻卡市场下滑的背景下,销量和市场份额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34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实现营业收入26,844.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80%;利润总额26,082.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96.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7%。报告期内,受汽车市场需求低迷以及配套客户车型终端表现不佳的影响,公司汽车内饰业务收入下降较多。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升级并加大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加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增加而匹配建设新的产能,以及相应经营资金需求增加而带来财务费用等成本增加,使得公司整体经营成本同比提高较多。经过多年持续努力,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开拓取得显著成果。一方面,CVT产品在2019年5月起开始配套吉利汽车和奇瑞汽车的大吨车型量产上市,配套车型不断增加,加上新开拓客户配套车型的不断量产,公司乘用车变速器的收入规模将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汽车内饰产品已批量供应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下半年开始配套吉利汽车,加上内饰产品在华晨宝马、北汽奔驰和MOBIS等外销品型的不断量产,将推动公司汽车内饰业务收入的增长。此外,国家对“大吨小吨”的严格治理,有助于推动轻卡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品质提升,得益于轻卡变速器产品的先进技术性能优势,加上在轻卡市场的领先地位和P产品布局,公司轻卡变速器的销量和销量将得到有效提升。

随着公司产销量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可以有效带动规模化效益的持续提升,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并通过不断加大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高技术对公司市场开拓的支持能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从而形成良性循环的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大力开拓客户市场,推动产品落地;在乘用车变速器市场,公司聚焦围绕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需求,聚焦国六动力车型的开发,以CVT系列产品开发为主要方向,完成了18个车型的供应、匹配工作,搭载公司CVT产品的吉利汽车远景SUV、帝豪GL、帝豪GL等车型已顺利实现量产,有力推动了公司CVT产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新开发的先进齿形GMT变速器,可以有效提升外销品型的手动变速器,已成功在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主流品牌车型上批量量产,后续将继续在其他国内主流汽车品牌的各种车型上匹配应用。在商用车变速器市场,受国家严格治理“大吨小吨”的影响,上半年国内超标准载重车型大幅下滑。公司重点推广的G系列高端轻型变速器的市场占有率得到大幅提升,部分主流轻卡市场占有率超过50%;同时,公司重点开发的轻卡AMT自动变速器产品在,北汽福田高端车型投放市场后,获得高度评价,目前有6款车型10个余款车型正在开发,将陆续上市销售;此外,公司对标准世界先进技术开发的中重卡变速器产品也有突破性进展,目前已匹配5款车型9个车型,公司将推动相关产品尽快投放市场。在汽车内饰市场,公司大力开发华晨宝马、北京奔驰、华晨雷诺、福田戴姆勒等外销品型的的同时,重点开发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国内主流汽车企业,上半年长城汽车和比亚迪已实现批量配套,吉利汽车的供应配套也将将在下半年顺利投产。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上半年通过5家客户的前期调研工作,其中一家客户已开始批量配套EV变速器产品,两家客户开发各种试验验证工作并将批量配套,为公司EV变速器客户开拓和销量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开发的eD“三合一”和eDS“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也完成了几家客户的匹配工作,即将投放市场;此外,公司新开发的ECVT产品在上半年发展进行了新产品发布,目前已完成一家客户的装车验证工作,各项性能指标表现优异,获得客户充分认可,公司将积极推广ECVT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2、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乘用车CVT自动变速器完成系列化开发,可满足300mm以内内置动力输出的各种发动机匹配需求;同时,为满足商用车整车对传动系统的需要,公司研发和试制,在CVT变速器基础上,开发出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ECVT变速器,并完成了客户车型的配套和试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预期效果;此外,公司正积极联合上汽、开发基于CVT和AT的新型混合动力变速器产品。在商用车变速器产品领域,一方面对现有轻卡和中卡产品进行整合升级,产品成本降低40%,可以大幅减少变速器总成和零部件的品种,减少库存,并可提高整车采购质量,有助于降低采购和制造成本。另一方面,产品发展方向两头延伸,上半年成功开发并应用了高端皮卡和轻载的新型变速器产品,并完成多家客户装车验证工作;下半年根据市场需求将在该平台上开发AMT产品,在中重卡市场,继续拓展G系列高端产品,逐步推进DQ中重型和160中重型产品的开发工作。3、不断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紧紧围绕体系管理、新品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及售后改进五个维度开展提升。乘用车变速器产品,3MS和2MS已达标外销品量产,随着乘用车变速器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应用国际一流的经验标准,进一步提升提升了汽车变速器的研发和验证能力,有效提高了汽车变速器的质量和性能水平。商用车变速器产品围绕围绕TOP的换档、漏油和传动系统故障开展工作,制定改进提升计划,上半年故障率下降23%,基本达到外销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水平。

4、加强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提升市场拓展保障能力;随着客户车型的不断增加上市,公司乘用车变速器特别围绕CVT的产销量不断增长。上半年,公司全新打造的产品30万AT CVT18自动变速器生产线顺利

投产,有效满足了市场需求;下半年公司新增的一条CVT25自动变速器生产线也将完成调试,同时,公司对位于浙江宁波和金华、安徽芜湖的乘用车变速器生产基地进行整合优化,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随着G系列高端轻型变速器的市场占有率和产销量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乘用车EV变速器、eDS“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等产品的客户开拓和需求提升,公司加快了新产品的建设,并尽快实现产出。汽车内饰方面,为满足吉利汽车的配套需求,公司新建了杭州湾工厂和甬绍工厂,并已陆续投产使用。

5、持续加强管控能力,着力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积极应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新阶段的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完善管理架构,在健全制度体系的基础上,通过经营管理分析会、项目会、质量会等会议,对公司的重点工作、项目和任务进行跟踪落实,确保公司的战略目标、重点项目按计划实施。同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根据项目计划对公司ERP系统进行优化和升级,并对数据服务器等硬件设施进行分离,提升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品质。6、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加强与同行业以及客户间的交流,上半年,公司精心组织旗下多款全新开发的乘用车变速器、商用车变速器、新能源驱动系统以及汽车内饰等先进产品参加了2019年第18届上海汽车产业工业展览会(2019上海车展),向社会全方位展示了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